

#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控制首長級人員的編制

### 工作進展

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委員發出 ECI(2017-18)12 號文件後，現把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(包括公務員、廉政公署人員和法官及司法人員)變動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計
<b>截至 2002 年 1 月</b>			
公務員	1 374	59	1 433
廉政公署人員	14	-	14
法官及司法人員	170	1	171
	<b>1 558</b>	<b>60</b>	<b>1 618</b>
<b>到目前為止的變動</b>			
公務員	28	2	30
廉政公署人員	3	-	3
法官及司法人員	34	-1	33
	<b>65</b>	<b>1</b>	<b>66</b>
<b>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</b>			
公務員	1 402	61	1 463 <sup>註1</sup>
廉政公署人員	17	-	17
法官及司法人員	204	-	204
總計	<b>1 623</b>	<b>61</b>	<b>1 684</b>

<sup>註1</sup> 不包括淨增加的 1 個常額公務員職位和 2 個編外公務員職位，須待財務委員會通過 EC(2016-17)27 號文件，以及 EC(2017-18)6 和 8 至 10 號文件。

## 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10 日會議審議的建議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10 日會議議程上的 7 個討論項目如獲委員批准和財務委員會正式通過，公務員首長級編制會有變動。現把有關情況撮錄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計
<b>公務員</b>			
截至 2002 年 1 月	1 374	59	1 433
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	1 403	63	1 466 <sup>註2</sup>
<b>建議的變動</b>			
• EC(2017-18)11 號文件	1	-	1
• EC(2017-18)12 號文件	1	1	2
• EC(2017-18)13 號文件	4	-	4
• EC(2017-18)14 號文件	4	-	4
• EC(2017-18)15 號文件	-	-	-
• EC(2017-18)16 號文件	1	-	1
• EC(2017-18)17 號文件	-	-	-
<b>如建議獲批准</b>	<b>1 414</b>	<b>64</b>	<b>1 478</b>

公務員事務局  
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 2018 年 1 月

<sup>註2</sup> 包括註 1 所述已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並須待財務委員會通過的 1 個常額職位和 2 個編外職位。